

邻里噪音纠纷中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路径

朱雨嫣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摘要

邻里噪音纠纷, 是城市治理中普遍存在的民生问题。“生活安宁权”的出现, 旨在为遭受噪声侵扰的民众搭建权利救济渠道, 但该项权利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多重阻碍, 其一, 噪声侵权认定采用标准限值 + 实际干扰双重判断逻辑, 司法实践普遍存在对噪声排放标准限值的路径依赖; 部分噪声虽已实质影响民众正常起居, 却因未超出法定分贝标准, 难以被认定为侵权行为。其二, 噪声侵权判定规则模糊, 同类案件裁判尺度不一, 权利救济效果存在明显差异。2026年正式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 将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纳入行政处罚规制范畴, 进一步丰富了噪声治理的法治手段。本文通过梳理生活安宁权在法律上的性质规定, 分析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 讨论民事手段和行政处罚之间该如何配合、又存在什么矛盾, 最后从认定标准如何细化、权利边界怎么清楚划定、民事与行政救济如何协同这三个方面, 尝试为邻里噪音纠纷中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与实践, 找出一条更加清晰可行的道路。

关键词

邻里噪音, 生活安宁权, 隐私权, 司法保护, 二元认定

Judicial Protection Path of Right to Personal Tranquility in Neighborhood Noise Disputes

Yuyan Zh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4,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Abstract

Neighborhood noise disputes are a common livelihood issue in urban governance. The emergence of the “right to live in peace” aims to establish a rights relief channel for people who are subjected to noise nuisance. However, this right still faces multiple obstacles in judicial practice. Firstly, the identification of noise infringement adopts a dual judgment logic of standard limits plus actual

interference, and judicial practice generally relies on the path of noise emission standard limits. Some noises have substantially affected people's normal daily life, but they are difficult to be identified as infringement because they do not exceed the statutory decibel standards. Secondly, the rules for determining noise infringement are vague, and the judgment standards for similar cases vary,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rights relief. Article 88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which was officially implemented in 2026, incorporates social noise nuisance into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regulations, further enriching the legal means for noise control.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right to live in peace, discusses its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explores how civil mean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can cooperate and what contradictions exist between them, and finally attempts to find a clearer and more feasible path for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right to live in peace in neighborhood noise disputes from three aspects: how to refine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how to clearly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how to coordinate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relief.

Keywords

Neighborhood Noise, Right to Personal Tranquility, Right to Privacy, Judicial Protection, Dualistic Deter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引出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 邻里噪音纠纷问题并不少见, 例如, 济南全福街道鹊华天禧小区居民通过“历接历办”小程序反映邻居家小孩跑跳噪音扰民, 多次沟通无果。社区网格员联合民警上门调解, 劝导双方相互体谅, 并建议家长铺设地毯减噪。最终双方达成和解^[1], 此外, 诸如住宅装修电钻声、室内人员跑动声响、宠物持续吠叫、户外广场舞音响声等日常声响, 一旦超出合理限度, 便会对相邻方的生活安宁权益造成侵害。在一些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 这类纠纷的数量居高不下甚至持续上升, 逐渐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一个痛难点。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 受噪音困扰的居民并没有得到充分且有效的救济方法, 因为此类纠纷的解决主要依赖两个渠道: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 请求排除妨害; 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后文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 主张构成环境噪声污染侵权。两类救济路径存在共性短板: 司法认定长期以噪声超出法定排放标准作为核心前置条件。即便噪声对民众正常生活、休息形成实质干扰, 只要分贝数值未突破法定限值,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往往难以获得司法支持。

《民法典》施行后, 这一困境出现了新的转机。其中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 明确把“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一并列为隐私, 这一规定为生活安宁权的独立司法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随后, 2022 年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也对噪声污染的认定标准作出了重要调整, 从原先单一的“超标”模式, 改为“超标 + 干扰”并存的二元模式。根据该条, 只要“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 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就算噪声未超过排放标准, 也有可能构成噪声污染。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后文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则进一步将社会生活噪声明确纳入

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该条规定,对于“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可以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

上述法律制度的密集修订,虽然为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提供了新的依据,但是也带来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在生活安宁权的权利属性尚未形成充分共识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如何认定噪音侵扰行为的构成要件?“超标”这一要件在司法实践中是否仍占据决定性地位?生活安宁权的保护边界又应如何划定——哪些安宁利益属于法律应予保护的范畴,哪些噪音则属于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合理容忍的“背景噪音”?此外,民事救济与行政处罚之间应当建立起怎样的制度关系?这些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到邻里噪音纠纷司法保护的效果,同时也是本文关注的重难点。

2. 生活安宁权的性质与规范

2.1. 权利定性的理论争议

生活安宁权有不同的内涵,刘庆辉从相邻关系角度提出“相邻安宁权”,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享有安稳宁静生活的权利;方乐坤提出“精神安宁权”,即私生活免受不当侵扰及免于纯粹精神伤害的人格利益;另有观点界定“家庭安宁权”,指家庭成员之间及对外界侵犯精神和情感安宁的利益;王利明教授认为隐私权应包含私人生活安宁权,强调个人有权享受生活平静、排除他人干扰;胡文华则从精神损害角度定义精神安宁权,指对受害者精神安宁与愉悦状态的侵害^[2]。而关于生活安宁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性质认定,目前理论上存在三种不同的分歧,分别是“隐私权说”“一般人格权说”与“独立人格权说”^[3]。

“隐私权说”的观点认为,生活安宁权属于隐私权的组成部分,应当通过隐私权制度加以保护,再加上《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将“私人生活安宁”明确列入隐私权的定义范围,这似乎为该路径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从立法逻辑上看,这一安排有其合理性: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一些新型隐私侵害行为对私人生活安宁构成了不小的威胁,将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有助于构建更为完善的人格权益保护体系。正如有学者所言,“私人生活安宁是自然人的生活安定和宁静的权益,对此种权益的保障历来都是民事法律所需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之一”。

然而,“隐私权说”在理论上也存在明显的内部张力。传统隐私更加关注“私密性”,即个人信息和私密空间不被非法窥探和公开。而生活安宁权的核心关注点在于“不被打扰”,即自然人的日常生活能够保持安稳宁静的状态,排除他人的不当侵扰。前者保护的是“信息私密”,后者保护的是“状态安宁”,将两者归类到同一权利范畴之下,不仅使隐私权的制度边界被模糊,也对司法适用造成了现实的困难。有学者指出,生活安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确保或维持自身生活状态、精神状态的安稳宁静,排除他人非法侵扰的具体人格权”,其“客体涵盖领域较宽”,隐私权概念不能将其完全包容。美国、德国、法国和日本对生活安宁权的保护各有特点:美国以判例法为基础,通过“广义隐私权”将生活安宁并入隐私权中保护;德国则借助“一般人格权”对生活安宁予以保障,未单独设权;法国以尊重私生活的方式维护生活安宁,但界定模糊;日本同样采用“广义隐私”保护私生活安宁,并通过司法判例逐步将生活安宁权认定为人格权的一部分^[4]。

基于上述质疑,一部分学者认为,应当将生活安宁权定位为“一般人格权”或者独立的“安宁生活权”^[3]。“一般人格权”路径的优势在于其具有较强的包容性与开放性,能将人格利益纳入保护范围,但其抽象性也同样容易导致权利被泛化适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将生活安宁权、被遗忘权等新兴权利纳入一般人格权案由下进行裁判”的现象,正好反映了这一路径存在的内在困境。独立人格权说则主张在

人格权体系中为生活安宁权确立独立的地位，但这仍需立法的进一步确认。

上述争议实际上是如何在人格权法体系中纳入新兴人格利益的制度安排之争。虽然在理论上还未形成统一意见，但《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至少使受噪音侵扰的居民有直接的法律依据可依。就算这一定位在学理上仍有争议，但其在法律适用中的规范功能也不应被低估。正如有学者指出，《民法典》明确将“私人生活安宁”确定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并在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中对各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进行了列举，“当今社会，针孔摄像头、远程拍摄、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对个人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了极大的侵扰，令人不胜其烦”，而噪音侵扰正是此类侵扰行为中的重要类型之一。

2.2.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范功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在确立“自然人享有隐私权”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立法层面明确了隐私的定义：“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这一规范包含了两方面的意义。

首先，该条款在基本法律层面确认了“私人生活安宁”是一项受保护的法益。在此之前，生活安宁利益虽然在部分司法解释和裁判实践中一定程度上获得过保护，但其法律地位一直比较模糊。《民法典》的明文规定，使得私人生活安宁获得了与私密空间、私密信息同等的地位，从而为司法保护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其次，该条款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注入了“消极防御”的新内涵。传统隐私权的核心功能在于防止私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本质上是一种“消极权利”，而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范畴之后，隐私权的保护功能随之扩展到禁止他人的不当侵扰——就算信息并未被公开，只要他人的行为对私人生活造成了实质性的干扰，也可能造成对隐私权的侵害。

生活安宁权的保护并不以“私密空间或信息”的存在为前提。在邻里噪音侵扰的典型场景中，噪音源往往来自邻居的日常活动空间，侵害行为发生的空间本身并不具有“私密”属性，但噪音的传播却真实地损害了受害者的私人生活安宁。这说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适用范围已经超出了传统的隐私权边界，在实质上承载了保护生活安宁权益的独立规范功能。

3. 司法保护的制度困境

3.1. 侵权认定标准的僵化

邻里噪音纠纷在司法保护上面临的第一个障碍，在于侵权认定中对“超标”要件存在路径依赖。这一困境的制度根源，与《噪声污染防治法》长期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作为认定噪声污染的核心条件密切相关。2022年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相较于1997年施行、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重点修订了七个方面：法律名称调整、规制范围拓展、噪声污染新定义的确立、责任主体强化、归责方式适用、救济渠道多元化及处罚力度提升^[5]，其中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从这一规定看，“超标”与“干扰”虽然并列，但“超标”实际上起到了前置条件的作用——未超过排放标准的噪声，即使对他人生活造成了严重干扰，也很难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噪声污染”。

但是，这种认定模式与生活安宁权的保护逻辑之间明显存在不一致。生活安宁权所要保护的是自然人在自身生活环境中维持安稳宁静状态的人格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某一噪音是否构成侵扰，判断的关键在于它是否实质性地“干扰了他人的正常生活”，而不是看它是否超过了在理论上预设的分贝值。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对应关系：有些噪音虽然强度不高，但在特定时段或特定情境下，完全有可能

对他人生活安宁造成侵扰；反之，某些噪音虽然超过了排放标准，但是如果发生在非敏感时段，并且没有对特定个体的生活产生实质干扰，也未必就应该被认定为侵权。

2022 年施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对噪声污染的定义重新进行了重要调整，修改后的表述为：“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这一改动引入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 + 干扰”的并行认定方式，“超标”不再处于绝对的决定性地位。正如有学者指出，即便噪声未超过排放标准，只要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并且对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了干扰，也同样可能构成侵权。

这一立法调整在一定意义上值得肯定，但从司法实践来看，观念的转变任重道远。从裁判结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同类“噪声未超标但长期扰民”案件，不同地区裁判尺度差异显著。北京、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法院，会综合考量居住环境、作息规律、噪声频次等因素，适度突破单一超标标准；而中西部多数地区法院仍严格固守分贝限值标准，裁判分歧直接导致当事人维权结果失衡，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6]。深究其原因，一方面，法官对“生活安宁权”这一新兴概念的理解和适用还存在一定的认识滞后；另一方面，“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这一要件的可操作性，远不如“超标”来得明确。“依法”究竟应当采取何种“防控措施”才能免除侵权责任，法律本身并未给出清晰的判断标准，这也给司法裁判带来了不确定性。

3.2. 权利边界的模糊与合理容忍义务的认定

生活安宁权司法保护的第二重困境，在于权利边界本身不够清晰。一个基本的前提问题是：噪音侵扰行为与居民日常生活的自由之间，界限究竟应如何划分？

这一问题的核心，可以归结为“合理容忍义务”。生活在密集居住空间中的居民，必须对邻居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合理声响给予一定程度的容忍。楼上住户正常的走动、儿童玩耍嬉闹声、家具移动等所带来的声响，属于居住生活的正常现象，不应该被认定为侵权。真正的难点在于，如何判断某一噪音行为是否已经超出了“合理容忍”的限度。

从比较法的经验看，合理容忍义务的认定通常需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噪音的强度、持续时间、发生时段、频次、噪音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害者的个体差异，以及居住区域的环境背景等，结合现有实证研究成果，当前邻里生活噪声侵权司法裁判呈现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严厚福、占心蕾基于全国噪声侵权案件分析指出，现阶段多数法院仍将噪声超标作为侵权认定的核心标准，即便《噪声污染防治法》确立二元认定规则，“未超标即无责”的裁判思维仍普遍存在，噪声未超标但造成实质侵扰的案件，原告诉求获得支持的比例整体偏低[6]。多地法院公布的审判数据也印证了该问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近年受理涉噪声污染民事纠纷 117 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达标扰民”类案件裁判尺度最难统一，不同法官对合理容忍义务、噪声干扰程度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方乐坤针对安宁权纠纷案例的实证分析同样表明，生活安宁权纠纷中，法院对权利边界、容忍义务的裁量缺乏统一框架，裁判结果离散度较高[7]。

3.3. 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的制度张力

2026 年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正式将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纳入行政处罚范围，形成民事救济 + 行政处罚双轨治理模式。民事救济侧重赔偿损失、排除妨害，修复被侵害的私人权益；行政处罚侧重惩戒违法行为、维护公共生活秩序，实现事前威慑与事后惩戒，两类制度本应形成互补格局，但在适用衔接上产生多重制度张力[3]。

该条款明确行政处罚的适用要件：一是行为人制造社会生活噪声，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经基层组织、物业、业委会、行政部门劝阻、调解、处置后仍拒不改正；三是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处罚梯度分为两档：一般情形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适用前景来看，该条款具备多重积极价值：首先，处罚力度显著提升，新增行政拘留措施，改变以往噪声扰民“处罚轻、威慑弱、屡罚不改”的局面，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其次，适用依据范围扩大，将地方性噪声管理法规纳入执法依据，覆盖更多生活噪声场景；最后，设置基层调解前置程序，优先依托社区力量化解纠纷，减少矛盾激化，契合基层治理人性化理念。

但结合执法实践与法律规则分析，该条款的落地仍面临多重现实挑战，适用前景需客观审慎评估，主要存在取证难题制约执法落地、前置程序增加处置周期、两类救济的逻辑衔接争议、“情节严重”认定标准空白等问题。整体而言，《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是噪声治理体系的重要完善，短期能够对恶意扰民、屡教不改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但受取证成本、前置流程、规则衔接、细化标准缺失等问题制约，该条款难以彻底解决所有邻里生活噪声纠纷，无法完全替代民事救济与基层调解。未来需依托配套细则、执法指引、技术监测手段同步完善，才能充分释放制度价值[3]。

4. 司法保护路径的规范重构

4.1. 侵权认定标准的类型化建构

要解决上述困境，首先需要从认定标准入手，推动从“超标单一标准”向“综合多元标准”的转型[7]。《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后确立的“超标 + 干扰”二元模式已经搭起了基本的框架，因此问题的关键不是是否接受这一框架，而是如何借助类型化的方法，把相对抽象的法律表述转化为现实中可操作的裁判标准。

噪音具有广泛、量大、局部、及时、多发等特点，兼具公害与声学双重属性。公害特性上，噪音属于感觉公害：不产生有毒污染物、传播距离有限且不持久、声源分散且随声源停止而消失。声学特性上，噪音作为声音的一种，其影响大小由自身强弱决定，通常用噪声级衡量，噪声越强影响越大[8]。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可以尝试构建一个三层级的认定体系。第一层是“基础客观标准”，主要指噪音排放的实际分贝值及其与法定排放标准之间的比较关系。虽然“超标”已不再是唯一条件，但它仍然是判断噪音强度的重要客观依据，不能完全不顾。第二层是“情境修正标准”，具体包括噪音发生的时间段、噪音源的性质，以及噪音的持续时间和频次。第三层是“个体损害标准”，即噪音对受害者的生活安宁造成的实质性影响，例如是否导致睡眠障碍等可以验证的损害后果[6]。这三层标准应综合地加以运用，其中任何一项都不应具有排他的决定作用。

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弄清“合理容忍”与“侵权违法”之间的分界线。在人口密集的居住环境中，适合程度的相互容忍是维持居住共同秩序的必然要求，但容忍义务的边界也不能无限制扩张。根据德国相关的司法经验，判断“合理容忍”时可以考察以下几个要素：居住区域的性质、噪音源与受害者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以及当地居民的居住习惯等。综合运用这些因素进行分析，有助于法院在裁判中更好地把握个体权利保护与居住共同体利益之间的天平。

4.2. 程序保障与权利边界的精细化界定

司法保护的效果取决于实体认定标准的构建，也离不开完善的程序保障机制。在邻里噪音纠纷的审判中，举证困难是受害方面临的最为棘手的问题。噪音侵扰往往持续时间较长，发生空间又相对隐秘，受害方很难在诉讼中提供充分的证据。

要缓解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几项措施入手。第一，适当扩大证据形式的类型认可范围，包括录音录像资料、噪音监测报告、小区物业的投诉记录等。第二，允许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在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噪音强度进行实地检测。第三，适当降低受害方对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借助推定等方式来减轻其举证负担。尤其是在长期持续的噪音侵扰案件中，要求受害方精确记录每一次侵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强度，既不合理也不现实。法院应当在合理推断的基础上，认定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联性。

同时，也需要对生活安宁权的程序性边界作出明确规定，权利不得滥用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噪音侵权纠纷中，这一原则具体体现为：受害者在行使生活安宁权时，应当遵循比例原则，所请求的救济措施应当与侵害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于偶然的轻微噪音干扰，法院不宜轻易支持排除妨害等较为严厉的救济方式，而应先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途径解决争议。

4.3. 公私法救济的协同互补机制

民事救济与行政处罚的并存，使邻里噪音治理形成了“双轨制”的制度格局。要让这两种救济机制实现良好协同，就需要在衔接上建立必要的调和机制[3]。

首先是适用范围上的分工与衔接。民事救济应当侧重于那些噪音侵扰行为已经对受害者生活安宁造成实质性损害，并产生了可量化损失后果的情形，比如因噪音导致精神疾病就诊、被迫在外租房居住，或者其他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则更适合针对那些虽然尚未造成可量化损害后果，但行为本身具有明显违法性，并且经劝阻后仍然持续实施的情形。两者在规范对象上固然有所重复，但各自的侧重点不同，通过合理的分工安排，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民事救济注重个体权利的损害赔偿与排除妨害，行政处罚则更侧重于社会秩序的预防维护。

其次是程序衔接上的“民事－行政－司法”三角协调机制。对于同时具有民事侵权和行政违法双重性质的噪音扰民行为，公安机关和法院在处理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请求时，有必要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避免因两种救济机制在程序上的差异，导致对同一行为的认定出现内在矛盾。

此外，还应重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民事救济与行政处罚之间的“缓冲”作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作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中“劝阻、调解和处理”的前置主体，应当被赋予更为实质性的治理功能。这些组织不仅是进入行政程序前的一道过滤网，更是在纠纷升级前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关键平台。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上述主体调解能力及调解程序的专业指导，使“先调解、后处罚”的机制真正发挥出分流纠纷、缓和冲突的实际效果。

5. 结语

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众生活品质需求持续升级，安稳宁静的居住环境成为美好生活的基本标配。如今，偷拍窃听、骚扰通信、噪声扰民等侵扰行为频发，生活安宁权的保护价值日益凸显[7]。邻里生活噪声纠纷看似琐碎，却直接关系基层社会和谐与民众幸福感，是民生法治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领域。

生活安宁权依托《民法典》归入隐私权保护范畴，《噪声污染防治法》确立二元侵权认定规则，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设行政处罚条款，多层次法律规范搭建起完整制度框架[9]。但司法实践中，认定标准僵化、权利边界模糊、举证困难、救济衔接不畅等问题仍制约保护实效。对此，司法机关需转变裁判思维，跳出“唯分贝”桎梏，以实质干扰为核心综合判定侵权；细化容忍义务规则，平衡邻里权益与生活自由[7]；完善程序规则，降低维权门槛。

“认真对待权利”并非一个空洞的口号，而是对每个人提出的深刻而实在的要求。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深入理解权利的内涵，珍视每一个具体化的权利，更要积极为这些权利的实现铺就道路。《民法典》

为生活安宁权利保护提供了一般性规范，但法律条文只是权利保护的一个起点，如何真正理解和把握生活安宁权的实质，如何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实现路径，仍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尝试。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至于在无尽的侵扰中消磨，社会各界还需久久为功，共同努力[10]。

参考文献

- [1] 李娜, 张震震, 李成. 历城区全力推进“城管进社区”见实效[N]. 济南日报, 2025-02-24(007).
- [2] 曹灿. 生活安宁权的独立价值及民法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包头: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4.
- [3] 张红. 侵害生活安宁利益之侵权责任[J]. 财经法学, 2018(6): 38-56.
- [4] 崔媛媛. 论生活安宁权的民法保护[D]: [硕士学位论文]. 乌鲁木齐: 新疆师范大学, 2023.
- [5] 杨南哲. 地方噪声污染防治的立法完善研究——以 885 份民事判决书为视角[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大学, 2023.
- [6] 严厚福, 占心蕾. 噪声污染侵权归责原则的合理构建——基于司法实践的经验[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25, 42(5): 46-54.
- [7] 方乐坤. 安宁利益的类型和权利化[J]. 法学评论, 2018, 36(6): 67-81.
- [8] 强悦. 基于噪声污染影响鉴定的仔猪繁育场重置经营损失评估——以某猪场高速公路过境建设噪音污染纠纷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咸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
- [9] 王楠.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剑指生活噪声扰民[N]. 中国城市报, 2025-11-17(009).
- [10] 郝靓. 生活安宁权的司法保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蚌埠: 安徽财经大学, 2024.